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文主辦單位：農業部(畜牧司)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 捐助占 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1,000	1,203,609	100	100	2,211,425	588,283	4,174,186	4,228,141	-53,95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12月29日至112年12月28日。	22	22	14	8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p> <p>□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無；有關中央畜產會董事人數超過15人部分，依法務部108年10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規定，可優先適用其特別規定。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p> <p>□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無。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10.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 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用人 費用較上年 度增加係因 本年度晉用 人數增加所 致，尚屬合 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1,526	2,122	0.25	0.34	14.68	23.0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77,369	457,103	76.88	73.67			
獎金	57,549	57,111	9.27	9.2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8,219	28,184	4.54	4.55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6,236	75,937	9.06	12.24			
用人費用總計[B]	620,899	620,45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4,228,141	2,686,702					
現有總員額	964	95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中央畜產會應加強其人事管理，包含檢	本部將持續監督中央畜產會之人事管理及相

討組織架構及強化用人機制，均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關聘用機制，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建立輪調制度，並參與升遷人員評比。重大專案將督導該會訂定考核獎懲制度，或啟動汰除機制。
---------------------------	--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金融債券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股票	29,7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5,8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 發行之固定 收益型受益 憑證	55,4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中央畜產會應強化其財務管理，有關經費支用及採購作業，均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應制定相關財務及採購作業要點。	本部將持續監督中央畜產會之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之辦理，督導制定相關財務處理、會計事務及採購作業相關要點規範或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設置專責會計人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 中央畜產會112年績效目標

1. 業務績效目標：112年所提之績效目標7大項，以實際達成率來看，均達成或超過預定目標(詳表11)。
2. 計畫經費執行率：係以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實際決算與核撥金額之比率計算

- (1)112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00%者21個、95(含)-99%為24個，90(含)-95(不含)%有17個，未達90%者17個，合計79個，總執行率維94.23%。
- (2)上述部分計畫因涉產銷調節、產業設施(備)、或配合防治所辦理相關採樣等執行項目補助款(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及獎勵金核發，且核發機制係依照補助辦法審核、依實際核定名單及金額辦理。綜上所述，故將補助費及獎勵金均列為已執行經費計畫，則計畫經費執行率100%為24個、95(含)-99%為27個、90(含)-95(不含)%有18個，未達90%者10個，整體執行率為96.17%，執行績效良好。

### 3. 112年執行業務包含：

#### (1)強化畜禽生物安全：

- A.持續印製並發放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2,100本，並落實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及 WOAH 認定資格。
- B.持續推動成為豬瘟非疫國目標，按月執行並回報淘汰種母豬淘汰監測採樣612件；並採購豬瘟疫苗1,600萬劑，以備不時之需。
- C.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降低入侵風險，繼續監控2,763輛裝設 GPS 追蹤系統運輸車輛訊號管理。
- D.購買草食動物防疫耳標85,650組。

#### E.執行家禽相關檢測及禽流感病毒初篩業務：

- (A)除辦理雞群血清抗體、禽流感血清抗體及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外(詳附表11第3項)，另完成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04件，以作為協助家禽業者正確用藥及獸醫師開具治療藥物處方箋參考，水質總生菌及致病菌分離檢測471件，以提供家禽飼養業者家禽用水安全及改善指標參考。
- (B)辦理禽流感病毒初篩，包含案例場周圍半徑1公里343場次，以及主動監測1,312場次。
- (C)辦理雞隻 AI 血清監測984場。
- (D)辦理家禽病毒核酸初篩2,256場。
- (E)辦理相關訓練班、研討會議等，共14場次。
- (F)印製並配送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及家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3,900本。

#### (2)產銷調節

因應國內畜禽產品民生物資的供需失衡，減緩對產業的衝擊，協助產業辦理相關產銷調節計畫：

#### A.毛豬產業：

- (A)年初受國際豬價漲影響，進口豬肉數量銳減，故辦理冷凍豬肉進口3,146公噸，以補國內之不足；另辦理加工業者增加使用進口豬肉26,045公噸作為銷售、加工，以有利穩定國內豬肉消費供應量之獎勵事宜。
- (B)為穩定國產豬肉價格，避免豬價拍賣價格波動幅度過大對產業的影響，委請冷凍肉品業者協助本部於肉品市場購豬及屠宰凍存部位肉，共完成購入肉豬6,752頭、黑毛豬896頭，對於購入肉豬進行屠宰凍存合計986,092.7公斤，其中配合農業部指示辦理凍存毛豬釋出共242,681.62公斤。另配合農業部指示，委

請業者機動配合產銷調節7,648頭。

B.雞蛋產業：

- (A)已完成進口雞蛋之調配15,811萬顆及委託加工1,381公噸。
- (B)已完成委託業者國產雞蛋洗選4,815箱。
- (C)已完成委託洗選業者完成進口雞蛋委託加工前代洗選作業1,470千顆。
- (D)已完成出售國產洗選雞蛋1,371.1千顆之差額補貼。
- (E)已完成進口雞蛋66,795千顆、進口液蛋166,102公斤之差額補貼。

(3)維持國人食肉品質與安全

A.除辦理家禽及家畜屠宰衛生檢查，亦協助辦理病理病材後送監控(1,232件)及牛腦採樣(808件)等相關業務。

B.辦理屠宰場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A)辦理2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 (B)辦理21場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在職相關教育訓練。
- (C)辦理37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C.協助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 HACCP 工作：

- (A)辦理11場次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及畜禽屠宰場 HACCP 追蹤查驗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 (B)完成更新「牛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書範例」及「牛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計畫書範例」。
- (C)協助屠宰場申請 HACCP 驗證作業：
  - a.完成15家屠宰場申請 HACCP 驗證作業(含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
  - b.辦理7場次書面驗證審查會議、6場次驗證輔導及計畫書初審會議
  - c.完成10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作業要點檢討修正討論會議。
  - d.協助防檢署各分署進行16場次屠宰場 HACCP 驗證屠宰場追蹤查驗之行政相關事宜。

D.執行學校午餐團膳食材使用3章1Q 豬肉查核管理工作：

- (A)辦理5場次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者有關國產畜(禽)產品3章1Q 教育訓練。
- (B)執行80場次學校午餐使用3章1Q 真實性查核。
- (C)辦理20場次豬肉產品生產業者查核。

E.持續辦理本部各項驗證方案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ISO22000、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及友善飼養及各項驗證方案之認證資格(詳附表11第5項)。通過驗證家數如下：

- (A)CAS 產品驗證家數[含肉品、蛋品(鮮品、液蛋及加工蛋)、乳品廠(場)(牛乳、羊乳)及羽絨]，合計82家。
- (B)有機畜產品(含其加工品)驗證家數：合計6家。
- (C)產銷履歷(含家畜及家禽)農產品驗證家數：合計156家。
- (D)ISO22000驗證：3家。
- (E)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88家。

(F)友善生產系統驗證：13家。

(G)工廠一級品管查核輔導(含食品製造業、加工業)：14家次。

(H)輔導廠商外銷出口並擔任諮詢平台：

- a.完成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外銷輔導(或查核)共14家次。
- b.完成美國 FDA2023年預計來臺查核廠商名單彙整表暨美國 FDA 歷年查核(含視訊)結果綜整分析報告；另協助完成美國 FDA 查核我國食品業者自主查檢之確認。
- c.完成外銷說明會4場次。
- d.完成外銷食品業者管理及輔導業務之相關結果資料彙整。
- e.完成越南、韓國、泰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肉類產品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等相關規定之翻譯與研析。
- f.完成亞洲目標市場(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同等性問卷與補充資料之彙整。
- g.完成輔導8家個別廠商資料問卷填報增修與實地查廠之準備工作。
- h.協助日方來臺查核國內2家廠商行程安排及完成查核紀錄。
- i.完成獲得國外核准輸入市場之肉品工廠進行稽核作業14場次。
- j.完成7家業者相關規劃廠(場)區設置諮詢服務。

(4)辦理國內外行銷

A.國外市場開拓

(A)獎勵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品外銷：補助豬隻頭數4,077頭、國產豬肉及其加工品1,500.66公噸。

(B)持續協助廠商於「臺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積極向外國買家介紹國產優質畜禽產品。並印製臺灣優質畜禽產品外銷型錄，以利於展場發放。

(C)補助廠商申請赴國外參展1場次。

(D)7月赴越南與胡志明糧食食品協會溝通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意向，並於9月簽署合作備忘錄。

(E)編印台灣外銷推廣圖文手冊-中、英及日文版各1,000本，及識別形象標誌及形象製品3種各500份。

B.國內行銷促銷

(A)持續參加「臺灣畜牧產業展覽會」、「臺灣智慧農業週」活動，除宣傳國產優質畜禽產品外，也積極宣傳、擴展驗證及檢驗業務。

(B)持續辦理消費者掃描國產鹿茸標章 QR-code 抽獎及活動。、

(C)持續補助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辦理「世界雞蛋日慶祝會」，以宣傳推廣國產 CAS 蛋品宣傳與推廣。

(D)委託景文科技大學完成美食料理圖文6則、影音報導9則內容，並上載於該會官網及粉絲專頁。

(E)補助學校餐飲科系推廣使用 CAS 優良肉品及蛋品，共188班次。

(F)協助畜禽產業參加希望廣場辦理行銷活動12場次。

(5)畜牧產業友善環境之政策推動

- A.完成輔導11場業者有關空污、廢水、畜禽糞或死廢畜禽處理技術。
- B.完成「糞尿水澆灌與種植硬質玉米農民媒合會」，及「雞糞加工肥料產製技術與場域設計規劃教育訓練」，各1場次。
- C.持續委託辦理並完成「畜禽糞堆肥場檢驗及查核輔導計畫」、「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效能評估與輔導案」、「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及沼氣再利用(發電)技術輔導服務團」、「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輔導體系計畫」等報告。
- D.向農民推廣畜禽糞堆肥種植硬質玉米共1,040公頃。

(6)硬質玉米契作輔導

- A.完成兩期(111年2期及112年2期)硬質玉米契作面積共15,827.2476公頃；並完成之硬質玉米收購數量57,972,427公斤。
- B.辦理契作硬質玉米供銷業務年度績優頒獎暨聯繫會議1場次。
- C.辦理硬質玉米經收會議及業務觀摩會1場次。
- D.辦理契作硬質玉米種植面積調查，共89份。
- E.辦理契作硬質玉米品質採樣檢驗，共86件。

(7)協助規劃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場：

- A.已完成嘉義縣肉品市場改建現代化屠宰場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項下之拆除標招標、拆除標編擬作業。
- B.已完成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段竹村小段403地號圳路改道作業申請及402地號用地變更作業申請案項下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案編擬，以及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
- C.已於112年12月5日針對嘉義縣肉品市場改建現代化屠宰場拆除案正式開工，本案已向農業部申請計畫展延並獲同意(依113年1月5日農牧字第1130042026號函辦理)。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1.辦理種畜登錄2,800頭及仔豬檢定900頭。	100%		1. 已完成種畜登錄2,995頭及仔豬檢定978頭。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辦理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 (3)辦理12次畜禽產品物價月報。 (4)辦理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調查與分析。	100%	良好 (100分)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已完成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已完成5月及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3)已完成12次畜禽產品物價查報並彙編物價月報。 (4)已完成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調查與分析。 (5)已完成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

<p>乳、白肉雞、紅羽 土雞、黑羽土雞、 雞蛋、土番鴨、番 鴨、鴨蛋及鵝共13 種主要經濟動物生 產成本資料蒐集及 分析。</p> <p>(5)發布畜產週報(共 52週)，並提供提 供農政單位及產 業參考。</p> <p>(6)每月於中央畜產 會官網發布畜禽 產業之分析研判 文章供產業參考 (12期)</p> <p>。</p>		<p>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p> <p>(6)每月於畜產會官網刊登畜禽產業之分析 研判文章(12期)。</p>
<p>3.家禽保健業務：</p> <p>(1)家禽流行性感冒 抗體監測12,000 件。</p> <p>(2)雞群血清抗體檢 測36,000件</p> <p>(3)種禽孵化場絨毛 細菌檢測5,000 件。</p>	100%	<p>3.家禽保健業務：</p> <p>(1)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血清抗體檢測18,986 件。</p> <p>(2)雞群血清抗體檢測39,166件。</p> <p>(3)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6,247件。</p>
<p>4.畜禽屠宰衛生檢查頭 數：</p> <p>家畜目標7,500,000頭 ，家禽為350,000,000 隻。</p>	100%	<p>4.已完成屠宰隻數：</p> <p>(1)家畜7,564,201頭。</p> <p>(2)家禽379,125,055隻。</p>
<p>5.維持各項驗證方案 (包含產銷履歷、有 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 加工品、優良農產品、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及ISO22000等各項)及維持相關 驗證資格之有效性。</p>	100%	<p>5.持續維持各項驗證方案及維持相關驗證資格 之有效性：</p> <p>(1)產銷履歷認證編號：PC017。</p> <p>(2)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認證編 號：PC072。</p> <p>(3)優良農產品認證編號：PC088。</p> <p>(4)ISO22000認證編號：MS026。</p> <p>(5)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即第二級品管驗 證)認證編號：BC004。</p>
<p>6.辦理原料肉藥物殘 留、病原微生物、食 品添加物等檢驗，依 檢驗方法數之檢驗件 數為65,000件。</p>	100%	<p>6.依檢驗方法數所完成相關檢驗件數約68,000 件。</p>
<p>7.辦理硬質玉米契作購 銷作業面積15,000公 頃。</p>	100%	<p>7.完成15,827.2476公頃之硬質玉米購銷作業。</p>

頃。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中央畜產會相關業務及計畫之執行，應持續加強管考，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並應定期向本部彙報業務執行情形。	有關中央畜產會運作情形及各業務執行，本部將持續辦理監督其執行情形，並將建立業務連繫機制，以落實業務執行方向及掌握執行進度，並加強其相關考核機制及落實查核。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p> <p>1.人事管理規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99年6月9日農牧字第<u>0990136366</u>號函同意備查。</p> <p>2.考核獎懲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10年1月15日農牧字第<u>1090258285</u>號函核定。</p> <p>3.薪級管理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13年3月28日農牧字第<u>1130042374</u>號函核准。</p> <p>4.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02年12月31日農牧字第<u>1020739726</u>號函同意備查。</p> <p>5.辦事細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09年8月25日農牧字第<u>1090236558</u>號函同意核定。</p> <p>6.人事甄選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98年3月12日農牧字第<u>0980111972</u>號函同意備查。</p> <p>□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

	<p>人中央畜產會會計制度」本部97年4月25日農牧字第0970120421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部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部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p>■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誠信經營規範」本部108年12月24日農牧字第1080255696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p>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 (四)小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中央畜產會相關制度及規範之制定，應按實際需求持續檢討及強化。	本部將依財團法人法與相關法規，及視實際需求持續監督其法制作業之辦理，並督導期辦理各項規章之盤點。

##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p>■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未主動公開，理由：</p>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會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一項所列之高風險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 (三)其他本部法人家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家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中央畜產會之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宜持續檢討及精進。	本部將適時檢討各項法規及監管機制，強化各項監管精進作為，並落實查核。

##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家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尚符合規定，暫無重大缺失，相關待改善事項將持續檢討與精進。本部已責成中央畜產會提出其組織運作制度檢討報告，就其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方向。本部亦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考核制度及提升行政效能，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規章制度，並強化各項監管精進作為。